

2024 年度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 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职能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南京市分会（以下简称“市贸促会”）为南京市人民政府直属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地方分支机构，同时挂中国国际商会南京商会（注册名“南京市国际商会”）、南京市人民政府会展业办公室牌子。

根据宁编字〔2002〕28号、宁编字〔2011〕31号、宁编办发〔2019〕136号等文件，市贸促会主要职责是：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外经、外贸工作的需要，开展同世界各国和港、澳、台地区商会、经济贸易协会及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联络工作，参加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的活动；邀请和接待外国经济贸易界人士和代表团来访，组织经贸代表团出国访问、考察和业务洽谈；接待和安排国（境）外来宁举办经济贸易和技术展（博）览会，组织对外经贸企业和团体赴国（境）外参加经贸展（博）览会；开展调研工作，为国内外经贸企业和组织提供有关国际贸易、经济技术合作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对外贸易、利用外资、技术引进等工作；承办有关对外经济贸易和海事商事法

律事务，出具南京市出口商品原产地证书和人力不可抗拒证明，签发和认证对外贸易和货物运输业务的文件和单证；主办或与有关部门合办有关经济贸易、经济法规、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业务培训；指导和协调各区国际商会的工作；承担全市会展业统筹协调、宏观规划、综合管理和引导促进职责。

2. 部门设置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内设办公室、联络部、法律部、展览部、信息部、会务部、会展办和机关党委。无下属单位。

3. 部门资产情况

2024 年市贸促会严格执行《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修订完善单位资产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合理配置国有资产，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积极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相结合。截至 2024 年底，市贸促会资产总额 201.6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84.36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51.21 万元；无形资产净值 66.10 万元。

（二）部门资金情况

1. 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市贸促会 2024 年预算安排收支 3948.4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5.23 万元，项目支出 1803.19 万元。调整后预算收支 3563.31 万元，调减内容主要为特定目标类项目和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情况为：基本支出 2108.07 万元，项目支出 1455.24 万元。详见表 1。

表 1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与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别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基本支出	2145.23	2177.70	2108.07	96.80%
项目支出	1803.19	1608.20	1455.24	90.48%
合计	3948.42	3785.90	3563.31	94.12%

2. “三公两费”情况

2024 年市贸促会“三公两费”预算安排数 13.0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9.53 万元，调增主要为因公出国（境）费，实际支出数 21.11 万元，预算执行率 71.48%。

表 2 2024 年“三公两费”资金安排与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预算安排数	调整后预算数	实际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7	3.17	1.45	45.74%
因公出国（境）费	0	16.48	16.48	100%
公务接待费	2.60	2.60	1.72	66.15%
会议费	1.00	1.00	0.34	34.00%
培训费	6.28	6.28	1.12	17.83%
合计	13.05	29.53	21.11	71.48%

3. 特定目标类（市级专项）资金情况

2024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市级会展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 1,593.00 万元。根据工作部署，年度预算压减至 1,269.36 万元，执行 1,269.36 万元，具体执行为：

市贸促会、市财政局以宁贸促展(2024)1 号、宁贸促展(2024)2 号、宁贸促展(2024)3 号文件，分三批，对 35 个单位 41 个

项目进行了补助，共拨付资金 1,269.36 万元。其中：贸易类展览项目补助 32 个，补助 1,173.26 万元；消费类展览项目补助 1 个，补助 10.00 万元；ICCA 会议项目补助 3 个，补助 60.00 万元；国际认证项目 2 个，补助 20.00 万元；会展人才培养补助项目 3 个，涉及 10 人，补助 6.10 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

1. 中长期目标

市贸促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把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发展一体化、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等国家战略带来的新形势和新机遇，服务政府中心工作，服务经济建设大局，服务企业合作发展，以扩大对外开放和促进贸易投资为重点，以举办重大经贸活动和会展活动为载体，以搭建交流合作平台为抓手，强化政策研究和信息咨询、重大经贸活动参与促进、贸易促进、投资促进、商事法律服务、贸促资源合作联动等六项功能，为推动南京外向经济转型升级和创新名城建设做出应有贡献。市会展业办公室坚持以国际化、品牌化、市场化、专业化、信息化为发展方向，深化改革、开拓创新，创设一流环境、配套一流设施、培育一流品牌、集聚一流企业、招引一流人才、构建一流服务，加快推进会展业健康发展，打造一批覆盖全省、辐射全国、具有世界影响的会展品牌项目，全面提升南京会展业核心竞争力，形成布局合理、功能齐全、运转高效的会展新格局，会

展城市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显著增强，基本实现“国内领先、国际知名”会展名城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

认真扎实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加快构建会展全价值产业链，推动提升区域现代经济新发展；积极拓展商事法律服务领域，打造贸促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新格局；服务城市对外开放工作大局，开辟对外联络和国际交流合作工作新渠道；搭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经贸合作平台，拓展贸易投资促进新领域。

二、部门履职主要成效

2024 年，市贸促会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立足贸易投资促进的机构定位，充分发挥为党和政府联系经贸界、开展经贸交流合作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作用，不断织密服务企业网，扩大国际朋友圈，深化国际经贸交流合作，提升会展产业能级，释放会展经济效能，助力推进全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谱写“强富美高”新南京现代化建设贡献贸促力量。

（一）发挥贸促优势作用，圆满完成争先创优指标任务

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服务中心，奋力拼搏，超额完成年度市级机关部门争先创优指标任务，在推进产业强市、服务自贸区建设、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创建、国际交往中心城市、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以及临空示范区、服务贸易创新城市等全市重点工作中发挥贸促作用。一是会展业争先创优指标稳中有进。全市会展专业场馆举办展览项目 220 个，展览总面积 288.18 万平

平方米，比上年分别增长 23.60%和 8.17%。3 万平方米（含）规模以上展览总面积 107.46 万平方米，比下达指标超额完成 7.46%。全年展会项目数量及总面积均排名省内第一。二是招商引资工作成效明显。采取“国际联络+招商引资”“会展嵌入式招商”等方式，举办专项活动 8 场、嵌入式招商 7 场，主动参与招引 19 次，广泛收集招商项目信息，提供亿元级招商项目信息 10 条，其中 2 个项目已成功落地。三是服务外贸企业不断深化。全年服务办证企业 3000 家，签发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商事证明书 9 万余份，签证出口货物金额达 96.35 亿美元。签发货物暂准通关 ATA 单证册 65 份，比去年增长近一倍，担保出境货物价值近 1800 万元，创历史新高。

（二）紧扣会展发展质效目标，深化推进展产城融合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全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大力发展商务会展，全面提升展会活动质效。推进会展政策赋能。研究制定并提请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行动计划（2024—2025 年）》，围绕高水平服务国家战略、助推城市展产融合发展、促进会展业开放合作、构建会展发展新生态、全域协同发展布局、规范整合市场筑牢根基、打造会展商圈国际地标等 7 个方面、20 项任务，加快会展市场化、专业化、国际化、数字化、绿色化高质量发展，加速品牌展、特色展、规模展集聚。南京在全国城市会展业竞争力指数排名第六位，较 2023 年上升一位。展产融合推动有力。积极推进“一产业集群一品牌展会”融合布局，统筹推进全市 17 个集群强链专

班，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围绕集成电路、智能制造装备、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医药等产业，促进与会展融合发展。世界智能制造大会、第二届中国国际储能展、全球 6G 技术大会、国际半导体博览会、易派客工业品展、ISPO 运动用品展、中国香料香精展、南京国际车博会等一批产业展会在宁成功举办。招展引会富有成效。成功引进 2024 北京-南京国际城市轨道交通展览会暨高峰论坛、2024 中国南京·联合国采购暨国际工商界经贸合作推广交流活动等展会活动来宁举办。2025 年全国药品交易会、第 113 届全国糖酒商品交易会、国际养老健康产业博览会等一批规模品牌展会定档南京，城市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在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2024 年最新发布的《2023 ICCA Business Analytics》年度行业评价中，南京位列亚太地区第 37 位，中国大陆第 3 位（仅次于北京、上海）。会展国际化程度不断提升。举办第 36 期注册会展经理（CEM）培训班，提升会展人才专业化能力水平。与国际展览业协会（UFI）、国际展览与项目协会（IAEE）、中国会展经济研究会，以及英国励展、法国智奥、杜塞尔多夫展览集团等国内外会展机构和企业，开展对接交流和项目洽谈，扩大南京会展传播力。南京国际展览中心 2024 年获得国际大会及会议协会（ICCA）认证。南京市获评“最佳会议会奖目的地城市”“中国会展品牌城市”“中国最具影响力会展城市”等殊荣。最新发布的科尔尼《2024 年全球城市指数报告》，南京因会展成绩突出，全球城市排名大幅上升（上升 10 名、位列第 83 名）。会展环境不断优化。牵头开展党政机关举办展会活

动专项清理规范工作，按政策标准严格把关审核会展项目，取得实际成效。会同财政、国资等部门多次商洽，科学稳妥开展“宁企通”平台会展资金项目补贴，会展发展专项资金连续多年获市级部门财政绩效评价检查优等次。

（三）培育商务贸易发展动能，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服务构建具有世界聚合力的双向开放枢纽方案》和《南京市推进产业强市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重点工作任务，塑造商贸新优势，培育外贸新动能。搭建务实经贸活动平台。成功举办“中国南京·联合国采购暨国际工商界经贸合作推广交流活动”，开展专业培训提升南京企业参与联合国采购能力，达成意向订单超百万美元。成功举办“2024中国会展业年会·会展产业生态发展（南京）大会”，南京国际博览中心、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扬子江国际会议中心与多家国内行业协会和跨国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国际经贸交流得到延伸。加强与有关国家和地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主要贸易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及其驻华、驻沪、驻宁代表机构的联络工作。与埃及企业家协会、圭亚那第五区工商会、圭亚那伯比斯商会、圭亚那妇女工商会等商协会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参加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与蒙古、亚美尼亚、克罗地亚、澳大利亚等国家商协会和机构建立联系渠道，在“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与地方双向合作论坛上，开展会展名城推介。贸促区域联动实现突破。成功举办“长三角贸促机构联席会议”，联合江苏、上海、浙江、安徽、杭州、宁波等省市贸促会，围绕服务发展新

质生产力进行座谈交流，推进贸促应用型智库建设，为长三角贸促工作开辟新领域新赛道。深化拓展全市贸促工作网络，提升各板块属地企业参与度，联合各区（园区）支会、联络处共同开展驻宁商务机构基层行和外贸新人培训等等活动，成为企业期盼、基层欢迎的贸促品牌。助企出海效用持续发挥。深入落实中国贸促会“千团出海”行动部署，组织邀请 100 余家企业参加美国生物技术大会暨展览会等境内外展会 65 场，组织贸易促进活动 61 场，助力 350 余家企业拓市场、抢订单。高效完成中国贸促会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招商招展组展参展工作，组织南京钢铁集团、南京大地水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利用链博会平台深化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

（四）持续提升为企业服务水平，助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

紧紧围绕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大局，充分利用贸促会自身机构特点，提升服务政府、服务企业、服务社会的水平。商事认证领域不断扩大。成功获批中国贸促会授权，在宁开通中国-厄瓜多尔、中国-尼加拉瓜、中国-塞尔维亚等自贸协定项下原产地证书签发服务，截至目前我会受理亚太、东盟、RCEP 等各类多双边优惠原产地证书已多达 19 种，签证量逐年增长，全年为企业减免贸易成本 2 亿美元。编写《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关税和原产地指南》，面向全市进出口企业发布，获得全国贸促系统服务 FTA 高质量实施推广示范案例一等奖。在全国贸促系统原产地证签证技能竞赛中，南京市贸促会获得突出贡献机构奖。商事法律服务得到拓展。加强 RCEP 等自贸协定推广实

施，开设江北新区原产地证书领证点，为企业出具欧盟碳排放和碳关税等分析报告，发布对俄结算贸易、墨西哥关税、美国反倾销调查等预警。受理调解案件 15 起，接受委托调解案件 9 起。国际商会建设增添活力。市国际商会新增会员 30 家，组织成立市国际商会会展专委会，继续推进市国际商会商事法律服务专委会工作。申请设立中国贸促会（中国国际商会）南京培训基地。创新开展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基层行，联合相关区（园区）为国际商会会员企业提供“一对一”法律咨询、培训、合规诊断等服务。助企培训活动务实高效。打造“商会大讲堂”品牌，组织开展企业专题培训活动 15 场。开展“‘一带一路’跨境投资研讨会”“走进拉美·投资与机遇分享会”等商会会员活动 25 场。组织外贸企业参加“贸促出海系列讲座”“俄罗斯医疗器械市场和准入”等开拓海外市场系列培训 10 场，推动外贸企业精准选择海外市场，更加积极稳妥“走出去”。建言献策功能不断强化。强化“代言工商”职能，围绕“十五五”规划，精心筹备“2025 南京市长国际咨询会议”。报送政务信息被上级采用 20 余篇。编发各类经贸信息 3500 余条，发布贸易摩擦预警信息 550 条，为城市发展提供高质量智力支持和经验借鉴。市贸促会“构建智数网联平台，提升服务双向开放水平”“服务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高质量推动贸易投资产业促进”等 6 项工作经验做法，被中国贸促会《贸促工作参考》刊发并向全国贸促系统转发。南京市出台《南京市会展业高质量发展两年（2024—2025 年）行动计划》入选中国会展行业十大新闻。

三、评价结果

（一）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价对象为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绩效，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重点关注部门履职情况和会展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果。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评价结论

经评价，2024 年度市贸促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等级为“优”（评分情况详见《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四、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制度创新及时性有待提升。根据年度工作需要，涉及资金使用的政策、指南，建议在财政预算下达后即开展相应编制工作。

（二）编制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准确性需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值应结合年度资金下达情况合理编制，如遇特殊情况需调整目标值，建议按照财政绩效考核相关程序办理。

附件：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A.部门决策 (18分)	A1.决策机制 (6分)	A11.决策制度的科学性	反映部门建立决策制度情况的指标。	2	部门建立且完善了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等决策制度，相关决策制度符合上级要求，科学可行。	2
		A12.决策流程的规范性	反映部门决策流程设计依据充分、规范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的议事原则、范围及程序。决策程序设计依据充分，流程设计合法、合规、完整。	2
		A13.决策执行监督制约机制	反映部门决策过程中建立监督机制及执行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党组议事规则、会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等均有明确议事事后组织实施或者决策事项的执行等，决策过程中建立了监督制约机制，并执行有效。	2
	A2.中长期规划 (4分)	A21.中长期规划明确性	反映中长期规划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的指标。 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部门牵头研究制定中长期规划，并细化每年任务及指标，同时也明确各项任务及指标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	2
		A22.中长期规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反映中长期规划是否覆盖部门职能、与部门职能是否相适应。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中长期规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且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2
	A3.年度工作计划 (4分)	A31.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性	反映是否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是否相适应以及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进行细化量化。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部门制定了完整的年度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与市政府工作要求相适应；年度工作计划已进行细化量化。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 部门管理 (24分)	A4. 部门预算编制 (4分)	A32. 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的匹配性	反映年度工作计划是否覆盖部门所有职能以及年度工作计划与部门职能是否相适应。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年度工作计划覆盖部门所有职能，年度计划与部门职能相适应。	2
		A41. 预算编制科学规范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要求等。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预算编制及时，较科学规范。	2
		A4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的匹配性	反映部门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相匹配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预算编制与重点工作任务较为匹配。	2
		B11. 部门预算执行率	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指标。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调整预算数×100%。评价标准：90%≤预算执行率≤100%范围内，得满分。预算执行率<85%或>100%，不得分。	2	部门预算执行率=3563.31/3785.90*100%=94.12%。	2
	B1. 预算执行 (6分)	B12. 专项资金执行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参照 B11	2	专项资金执行率=1, 269.36/1, 269.36*100%=100%。	2
		B13. “三公”经费控制率	考核“三公”经费控制情况的指标。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100%，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2	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19.65万元，预算数22.2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9.65/22.25*100%=88.31%。	2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部门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公务出差管理制度》等规范财务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
	B2. 财务管理 (4分)	B22. 财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反映部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资金收支是否合规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资金收支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完整审批程序和手续，执行合规有效。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B23.预决算信息公开规范性	反映预决算在“双平台”进行公开的内容、时限情况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预决算严格按照市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期限内，在江苏省预决算平台和南京市贸促会官网公开。	2
	B3.政府采购管理 (2分)	B31.政府采购管理规范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管理业务规范性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严格对申报资格、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查；依法定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委托第三方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	2
	B4.项目管理 (2分)	B4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规范性	反映会发展专项管理制度是否齐全、会发展专项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印发《申报指南》等文件制度，对申报资格、申报材料完整性和真实性等进行审查；依照法定程序对申报项目进行评估和现场验收、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	2
	B5.资产管理 (4分)	B51.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齐全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南京市贸促会电脑管理和使用若干规定》《南京市贸促会公务用车管理办法（试行）》，规范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B52.资产管理安全性	反映部门资产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资产管理系统及实物资产有专人管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及时报送资产数据。	2
	B6.内部控制管理 (2分)	B61.内控制度完整性	反映部门内控建设是否健全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内部控制关键岗位轮岗和专项审计暂行办法》《南京市贸促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成立内部控制领导小组及风险评估工作小组，内部控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C. 部门履职重点工作 (35分)	B7. 预算绩效管理 (4分)	B62. 内控制度执行规范性	反映部门内控机制是否有效执行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部门各项业务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流程实施，内控程序执行记录完整。	1
		B71. 预算绩效管理健全性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南京市贸促会预算信息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责任约束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由办公室牵头；建设了适合部门特点的指标体系。	2
		B72. 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有效性	反映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执行情况。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绩效目标实行“双监控”、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及时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2
		C11. 会展发展专项工作数量指标	反映举办各类展览和会议项目数量情况的指标。			
		C111. 重点方向展览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10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4年已完成不低于10个的目标。	2
		C112. 大型展览项目总面积完成率	目标值：≥50万平方米。反映举办3万平方米大型展览项目面积情况的指标。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4年3万平方米以上展览总面积超过50万平方米，完成目标值。	2
		C113. 年度展览总面积完成率	目标值：≥150万平方米反映全市展览总面积的指标。达到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4年全年全市展览总面积超过150万平方米，完成目标值。	2
		C114. 举办国际性展会项目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10个。评价标准：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数量不低于10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4年举办国际展览和国际会议14个，完成目标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C115线上线下参展商家数量完成率	目标值：8000 家。完成率 = (实际参展商 / 计划参展商) * 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4 年线上线下参展商家数超过 1 万家，完成目标值。	2
		C116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完成率	目标值：200 个。评价标准：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达 200 个。完成率 = 实际数 / 目标设定数 * 100%。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4 年会展业市场主体的数量 220 家，完成目标值。	2
		C117.引进国际化专业化品牌会展项目	目标值：不少于 2 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不得分。	2	2024 年引进国际化专业化品牌会展项目 4 场，完成目标值。	2
		C12.会展发展专项工作质量指标	反映与展会相关的指标			
		C121. 全年举办展会项目数量	反映会展工作项目数量。目标值：不少于 100 场。达到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4	2024 年全年举办展会项目数量超过 100 场，完成目标值。	4
		C122. 线上线下培训场次	目标值：不少于 2 场。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2024 年全年开展会展相关培训 2 场，达目标值。	1
		C123.国内一流会展名城建设完成情况	反映会展业开拓指标，目标值：国内外奖项 3 个。达到目标值得 6 分，未达到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3	2024 年全年获国内外奖项 2 个，未达目标值，扣 1 分，得 2 分	2
		C124.展览综合指数排名	目标值：全国前十。评价标准：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展览综合指数排名全国第六名，达目标值。	2
		C13.其他重点工作数量和质量管理指标	反映其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C131.招商项目信息报送完成率	目标值：不少于 6 个。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3	2024 年提供有效招商项目信息 7 条，达目标值。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C132.商事认证法律服务工作完成率	目标值：办理原产地证书、国际商事证明书、ATA单证册业务稳中有增，全年目标值为5万份。评价标准：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2024年全年累计出证超6万份，完成目标值。	2
		C133.贸易便利化产地证自主打印率	目标值：不低于80%。 达目标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通过自主打印减少纸张使用，提高生态环保水平，提升我市贸易便利化水平，贸易便利化产地证自主打印率不低于81%。	2
	C2.重点工作时效 (4分)	C21.会展专项资金序时进度完成率	反映专项资金是否按序时进度完成的指标。符合财政要求得满分，不符合不得分。	2	经核实，专项资金发放到位率为100%，达到目标值。	2
		C22.重点工作完成及时性	反映重点工作任务是否及时完成的指标，评价标准：根据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具体时效要求打分，全部按时完成得满分，每一项未按时完成扣权重的20%，扣完为止。	2	2024年度各项重点工作基本按时完成。	2
D.履职绩效 (10分)	D1.经济效益 (4分)	D11.会展经济效益	反映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达到目标不小于30亿元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2024年获得扶持资金的展会项目（意向）签约额超过30亿元，达到目标值。	2
		D12.商事法律服务经济效益	反映为企业减免办证费用。达到目标不小于175万元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	2	2024年度，为企业减免办证费用180余万元，达到目标值。	2
	D2.社会效益 (4分)	D21.提升贸易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	全面提升贸易工作传播力和影响力，宣传贸易投资促进、服务企业发展。达目标值不少于100篇得满分，达不到依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全年在中央、省、市主流媒体新闻报道刊发稿件100余篇，达到年度目标值。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E.可持续发展能力 (13分)	D3.生态效益 (2分)	D22.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方面培训	积极为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服务培训，完成年度计划不低于4场的目标。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程度扣分，缺失不得分。	2	全年组织外向型企业提供国际商事法律培训达6场，达目标值。	2
		D31.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会展项目完成率	反映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会展项目情况。目标值拟采用计划标准：为引进和推出绿色经济、环保及新能源主题的项目数不少于2个。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不得分。	2	2024年引进推出绿色环保主题展会项目超过2个，达到目标值。	2
	E1.长效工作机制 (2分)	E11.长效管理机制完善性	评价标准：完善。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修订完善《市贸促会党组议事规则》、制定了《南京市贸促会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南京市贸促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南京市贸促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等管理文件，达目标值。	1
		E12.长效管理机制运行规范性	评价标准：执行规范。2个要素：①长效管理机制有无执行；②执行是否规范。每个要素各占权重分值的二分之一。	1	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均在执行，且执行规范有效。	1
	E2.信息化建设情况 (3分)	E21.部门办公信息化建设	评价标准：建立。建立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1	使用“南京市统一协同办公平台”“南京政务版”等作为部门日常办公信息化平台。达目标值。	1
		E22.业务平台信息化建设	评价标准：建立。建立得满分，未建立不得分。	1	市贸促会使用“中国贸促会原产地签证系统”、宁企通“南京市会展发展专项资金网上申报平台”、RCEP (FTA) 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开展相关业务。达目标值。	1
		E23.系统运行安全性	评价标准：安全。正常、安全运行得满分，发生一次宕机扣权重分值5%。扣0分为止。	1	定期开展网络设备安全检查和人员安全教育，制定并实施等级保护方案，全年安全运行。达目标值。	1
	E3.人力资源建设情况 (3分)	E31.在编人员到岗率	反映部门在编人数实际到岗情况。目标值：85%≤到岗率≤100%。在编人员到岗率=实际到岗编制人数/核定编制人数*100，达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在编人员到岗率100%，达目标值。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及评分规则	分值	得分解释	得分
		E32.职工绩效考核管理情况	评价标准：①制定职工绩效考核方案；②按方案实施绩效考核。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严格落实市贸促会机关工作人员平时考核实施方案、编外人员绩效考核办法，部室按季度开展工作考核。达目标值。	1
		E33.人才培养及选拔情况	评价标准：有无制定人才培养计划、人才选拔方案等。 部门人员定期接受一次业务或政策等培训，部门制定人才激励措施等，酌情得分。	1	持续抓好干部能力素质提升，选派机关干部参加党校主体学习班、高校专题学习班、公务员进修提升班，处以上干部“江苏省干部在线学习”完成率100%。达目标值。	1
		E41.制度创新性	反映制度、机制创新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及时制定创新的制度；②制度执行有效。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创新制定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但不够及时，制度执行有效且达目标值，总体扣1分，得1分。	1
	E4.部门创新情况 (4分)	E42.方法创新性	反映工作方式方法创新情况的指标。评价标准：2个要素：①有创新的方法；②创新方法提高了履职能力。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2	打造FAT惠企“一键通”智慧平台、通过“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等助力服务外企纾困解难。达目标值。	2
		E51.党建工作规范性	反映部门党建工作机制是否规范的指标。评价标准：①已建立党建工作机制；②党建工作按制定的机制开展。每个要素占权重分的二分之一。达目标值得满分，达不到则依程度得分，缺失不得分。	1	制定2024年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方案和党纪学习教育工作方案，开展中心组学习会14次，交流研讨23人次，组织研学活动2场。举办专题读书班，邀请专家授课解读，组织参观党风廉政建设基地，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等活动。年度目标完成。	1
	合计			100		98.00